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822/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2/11/2

《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2年3月21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出席委員：李華明議員, SBS,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梁家騮議員

缺席委員：李慧琼議員, JP
謝偉俊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3
張趙凱渝女士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
特別職務
尤建中先生

香港海關
貿易管制處處長
張細恩先生

香港海關
消費者保障科(二)
首席貿易管制主任
林寶全先生

律政司法律草擬專員
文偉彥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李秀莉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盧志邦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3
羅偉志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李華明議員獲選為法案委員會的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3)511/11-12號——條例草案
文件

文件檔號：CITBCR 05/08/1 —— 商務及經濟發展
局發出的立法會

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CB(1)1321/11-12(01)——《電訊條例》的標
號文件 明修訂文本

立法會LS37/11-12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CB(1)1321/11-12(02)——立法會秘書處就
號文件 《2012年商品說明
(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草
案》擬備的文件
(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1)1321/11-12(03)——助理法律顧問在
號文件 2012年3月15日致
政府當局的函
(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

2.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現有規
管金融產品銷售的法例，是否有就條例草案擬禁止
的不良營商手法向顧客提供保障。

邀請各界發表意見

3. 委員商定邀請相關持份者及市民在法案委
員會2012年4月24日上午8時30分舉行的第三次會
議中就條例草案發表意見。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一份擬邀請出席
會議發表意見的代表團體名單已於2012年
3月23日隨立法會CB(1)1380/11-12號文件
送交委員參閱。)

III 其他事項

4. 主席提醒委員，第二次會議將於2012年4
月12日下午2時30分舉行。

經辦人／部門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5月14日

**《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2年3月21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00023 - 000242	李華明議員 梁家騮議員 涂謹申議員	選舉主席 邀請委員發表意見	
000243 - 001942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	
001943 - 003636	主席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p>王國興議員建議修訂條例草案的簡稱，以反映條例草案建議擴大《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的適用範圍至涵蓋服務。</p> <p>政府當局表示，有關建議把適用範圍擴大至涵蓋服務，此點可從條例草案中多處提述服務清楚獲得反映。例如在第3(9)條中，"產品"(product)的定義指任何貨品或服務。在條例草案之下，"商品說明"共有兩項定義，分別與產品及服務有關。條例草案第32條建議修訂《商品說明條例》的詳題，當中包括明確禁止有關服務的虛假商品說明。</p> <p>王國興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引入冷靜期。</p> <p>政府當局表示，在2011年1月發表的公眾諮詢報告已涵蓋有關冷靜期的安排。鑒於相關持份者表示關注到營運方面的困難，包括消費者行使取消合約權、退款安排及小額交易，政府當局認為冷靜期安排會影響許多商戶的業務運作。為確保此事不會影響及時推行其他加強保障消費者的法例修訂，政府當局建議先行推展旨在把常見的不良營商手法刑事化的修訂，因為社會上對此等不良營商手法已有共識。政府當局將會在條例草案獲制定通過後，繼續研究如何處理有關冷靜期的關注。</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03637 - 005558	主席 方剛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p>方剛議員表示，零售界及服務界均歡迎條例草案以無良商人作為打擊對象，因為這些商人其實是業界的害群之馬。他察悉市面上"數量有限，售完即止"的推廣手法非常普遍，因而促請政府當局在條例草案中提供足夠的保障，以免忠誠行事的企業不慎觸犯餌誘式廣告宣傳及先誘後轉銷售行為的罪行，例如指明一間企業可以供應的商品數量，以便誠實的商戶可以遵守。他亦對在美容院服務中提供冷靜期是否實際可行表示關注。</p> <p>政府當局察悉方議員的關注，並表示有關先誘後轉銷售行為，若指明產品的數量一旦超過某一門檻或百分比，商戶便不得轉為推廣另一產品，便可能失卻靈活性。在條例草案之下，必須證明商戶有意圖採用指定的手法以期促銷不同的產品，有關罪行才能成立。此點可為真誠行事的企業提供充分的保障，以免其因無心之失而干犯罪行。</p> <p>助理法律顧問詢問，有關《商品說明條例》擬議的第13H(2)條，必須證明商戶是"出於促銷不同的產品的意圖"，是指其在作出購買邀請時，抑或指其在根據第(a)至(c)段只是從事任何作為或遺漏時。</p>	
005559 - 011230	主席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在回應黃定光議員的查詢時表示，所有商戶及產品，除附3及4所載列的獲豁免人士及豁除產品外，均屬新罪行的涵蓋範圍。在現階段，當局無意把民事訴訟中未能按法院判令繳付賠償的行為予以刑事化。現行的《商品說明條例》已禁止有關例如大閘蟹的虛假商品說明。另一方面，條例草案第15條(處理董事、合夥人及其他有關人士的法律責任)旨在藉規定由控方承擔舉證責任，改變現行的安排，即控方必須證明法人團體的董事或合夥人的同意或縱容，然後才能將其裁定有罪。</p>	
011231 - 013410	主席 梁家騮議員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在回應梁家騮議員的查詢時表示，根據條例草案，註冊醫生只會在其以註冊醫生的身份行事才會獲得豁免。註冊醫生的專業操守是由香港醫務委員會所規管。假</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如一名醫生在行醫以外從事市場推廣活動，其中涉及威嚇性的營業行為，他(或她)便無法因其註冊醫生的身份而成為條例草案中的獲豁免人士。一個醫療集團並非註冊醫生，因此並不符合作為條例草案中獲豁免人士的資格。</p> <p>政府當局在回應梁家騮議員的查詢時表示，鑒於若干界別具備專屬的規管制度，政府當局認為若干界別例如金融服務界不應受到擴大適用範圍的《商品說明條例》所規管。</p>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2段所載的跟進行動
013411-014631	主席 政府當局	<p>在回應主席有關減價騙局問題(即在減價前先行標高有關價格)的查詢時，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建議擴大有關貨品的"商品說明"的定義，以禁止任何有關貨品及事宜(包括標價)的虛假說明。儘管"數量有限，售完即止"的免責條文或許不足以保障商戶不觸犯餌誘式廣告宣傳的罪行，但如他們能以指明的價格在某段期間或以某一數量供應貨物，他們將可無須承擔有關罪行的法律責任。</p> <p>就主席提出有關遵從為本機制的查詢，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此機制旨在鼓勵商戶遵從法例和有助解決糾紛。當局或會考慮採用刑事制裁方式，但須視乎違反事項的嚴重程度、受影響消費者的人數及有關商戶以往的紀錄而定。就主席關注到香港海關(下稱"海關")人員在遵從為本機制下獲給予過大酌情權一事，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海關會向其前線人員發出執法指引，讓他們可以依循行事；在此之前，海關將會先就該份擬議的執法指引徵詢市民的意見。海關選擇檢控或採用遵從為本機制的決定，必須取得律政司司長的同意。</p> <p>就主席提出有關條例草案在2013年生效的時間的查詢，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需要若干時間制訂實施的詳情，而海關亦須自行調整裝備，以配合新的運作模式。</p>	
014632 - 015230	主席 方剛議員	方剛議員認為，條例草案似乎過份保護消費者，而令誠實的商戶受損。消費者亦應為其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政府當局	<p>購買決定承擔責任。他亦認為，為了保障消費者免受無良商戶欺騙，當局應加強公眾教育，以期"令購買者小心"社會上的不良營商手法。</p> <p>政府當局表示當局計劃推行一個公眾教育運動，以配合經修訂的《商品說明條例》的實施。擬議第13D條載列一般消費者的特徵，包括該消費者所掌握的資料、該消費者的觀察力和謹慎程度均達到合理水平。這是一項標準而客觀的測試，有助商戶循規守法。</p>	
015231 - 015545	主席 政府當局	會議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5月14日